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